

GF-2026-jh02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外砂人民法庭电路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昆仑山路

合 同 编 号： GF-2026-jh02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设 计 人：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设计人：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外砂人民法庭电路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1.5 甲方提交的工程基础资料及其它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建筑外观效果图、建施图、使用功能等相关资料。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施工图一式【贰】份，【30】个日历天内交付甲方审查施工图、效果图打印版；配合施工方做好工程变更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取费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设计费，最终以甲方审核金额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与付款方式

5.1 设计施工图总金额：项目施工图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按预算编制费用的4.5%计算；若甲方需乙方制作整体（局布）3D效果图，每份效果图按600元另行计算。

5.2 付款方式：工程设计费按一次性支付。

5.2.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并经审定交付后，同时经甲方确认财政审定金额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应将设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柯伟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黄河路 31 号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88737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11 号 2 幢 601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565305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44001650901053003755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